

附件

表一：

财政年度	申索个案总数	撇除已终止申索个案的个案数目 ¹	获法院判令的个案数目	获法院判令的比率	成功追讨欠款的个案数目	成功追讨欠款的比率
2009-10	924宗	666宗	661宗	99%	377宗	57%
2010-11	716宗	477宗	475宗	99%	288宗	60%
2011-12	450宗	331宗	330宗	99%	177宗	53%
2012-13	360宗	236宗	236宗	100%	145宗	61%
2013-14	375宗	231宗	231宗	100%	132宗	57%

¹ 大部分终止申索的个案是因为被告人聆讯前已补交有关欠款、清盘或破产。

表二：

雇主	
(1) 发出传票的被告人数目	666
(2) 被定罪的被告人数目 ^{1, 2, 3}	560
(3) 被告人被法院判处的最高罚款	\$180,000
(4) 被告人被法院判处的最低罚款	\$1,000
(5) 被告人被法院判处的平均罚款	\$27,035
公司董事/管控人员	
(1) 发出传票的被告人数目	137
(2) 被定罪的被告人数目 ^{1,2,4}	111
(3) 被告人被法院判处的最高罚款	\$90,000
(4) 被告人被法院判处的最低罚款	\$2,000
(5) 被告人被法院判处的平均罚款	\$23,440

¹ 大部份未定罪的个案是由于被告人已结束营业及不知所踪、清盘或破产，而被撤回传票，亦有部份个案仍在等候法庭聆讯。

² 期内没有涉及监禁的裁决。在2011年12月，法院判处一名没有为雇员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及没有为该雇员作出强积金供款的雇主，履行60小时社会服务令。

³ 被检控超过一次的雇主为37名。

⁴ 被检控超过一次的公司董事/管控人员为八名。